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 |
| 甲 方: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乙 方: |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签订时间： | 2018年8月 |
| 签订地点： | 北京 |

**甲方：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刘振宇

项目联系人：牛跃松

电话：022-58826222

邮编：300051

**乙方: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平

项目联系人：高明

电话：010-57625735

邮编：10019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 **词语释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2.2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2.3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一。

2.4 系统：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满足甲方需求的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甲方需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恒安标准人寿招标字[2018]-HOIT-019）。

2.5 需求变更：经双方商定后对开发软件或资料所做的需求进行修改。

2.6 测试：根据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运行状态所做的检测。

2.7 上线：乙方开发的软件在甲方的工作环境中正式运行或被甲方用于业务开展。

2.8 现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工作环境。

其他需定义的词语：凡在本合同中出现符号“\”，则表示该符号处无约定，其它不存在该符号的条款或语句仍为有效。

1. **合同标的与价款**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下列定制产品和相关的测试、联调、安装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名    称 | 原价  （人民币） | 税率 | 含税总价  （人民币） | 备注 |
| 本期  报价 | 1 | 产品购置费 | 0 | 6% | 0 | 免费提供。 |
| 2 | 二次开发费用 | 188,679 | 6% | 200,000 |  |
| 3 | 实施及培训费用 | 0 | 6% | 0 | 免费提供。 |
| 4 | 其他费用（如license） | 0 | 6% | 0 | 免费提供。 |
| 总价： | | 188,679 | 6% | 200,000 |  |
| 维保  费用 | 1 | 维保费用 | 18,868 | 6% | 20,000 | 第一年免维保费；第二年起为合同的10%。 |

合同总金额共计：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00,000.00元整。以上款项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已包括实施培训费、税金等费用在内。

1. **支付**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下采购及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6018010019616

户名：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分阶段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阶段如下：

**4.2付款安排**

甲方分阶段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阶段如下：

（1）第一期付款

项目首付款，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给乙方，计人民币[10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2）第二期付款

系统成功上线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给乙方，计人民币[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3）第三期付款

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计人民币[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1. **交付与验收**

5.1验收的主要标准为：

按照《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工作说明书》要求。

5.2对系统完成测试和验收后，甲乙双方需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参见附件二：验收报告模板）。

5.3 若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工作之后，提出验收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则默认为甲方已经验收完成。

1. **售后服务**

6.1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系统，需由乙方提供 12个月（7\*24小时）（要求不低于12个月）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限以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甲乙双方终验阶段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起计算，维护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

6.2 乙方承诺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及时的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支持。电话响应时间为0.5小时。对于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有效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12小时内。

6.3 乙方承诺，系统上线一年内为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每年产品维护服务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收取。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期满后的维护服务或者后续自定义开发需求，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6.4 质保期为一年。

1. **知识产权**

7.1 乙方人员为了完成甲方工作而形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维护、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可以并且仅限于在本合同的目的下使用。

7.2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开发的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纰漏，因第三方对该系统主张权利或乙方开发人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取的甲方的采购及服务费用。

7.3 违反本条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按附件一《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工作说明书》内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30天仍未向甲方交付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每日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1]%的违约金。甲方延迟30天支付货款的，甲方除支付上述每日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必须按照已经完成工作量与总工作量的占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相应占比部分的金额。

1. **合同更改及合同责任延伸**

10.1除非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修改书，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变动或修改。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1.3因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甲方经营、业务等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2.2 因资料泄密造成甲方客户信息不安全或权利受到影响，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对于甲方因此已经产生的损失或影响，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负责消除影响及其他民事责任。

12.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2.4本条之未尽事宜，参照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条款执行。

1. **不可抗力**

本条之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所不能控制的、并非由于该方的错误或疏忽而造成的不可预见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该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者在此种情况下履行义务是不可能的。这类事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事件：战争、暴乱、骚乱、火灾、洪水、政府行为等。

13.1 不可抗力不包括合同的任何一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的任何事件，也不包括资金不足或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

13.2 不可抗力发生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

13.3 不可抗力影响期结束后，如果合同未解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合同义务。

1. **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解除：

14.1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方可解除合同；

14.2 法院判决合同解除；

14.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合同各方依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在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等在内的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条件下，乙方在过渡期间应该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同时应做好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安排。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合同解除前已按合同履行的义务当然有效。

1. **争端的解决**

在寻求解决合同中的争端、分歧或争执时，甲方和乙方应按照下述程序：

15.1 先寻求通过共同协商，友好解决；

15.2 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验收报告》。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效力，就同一事项合同附件与合同主文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主文为准。

1. **合同效力**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一式参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工作说明书》**

详见附件。

**附件二： 《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名称 |  | |
| 实施公司 |  | | | | |
| 验收公司 |  | | | | |
| 验收方式 | □ 阶段性验收：第[ ]阶段  □整体验收 | | | |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地点 |  | |
| 项目验收说明 |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 |
| 系统功能验收  详见附件《系统功能验收明细》 | | | | |  |
| 文档交付情况  详见附件《文档交付验收明细》 | | | | |  |
| 供应商服务情况  详见附件《供应商服务情况验收明细》 | | | | |  |
|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计划 | | | | | 遗留问题（备忘录附件） |
| 验收结论 | | | | | |
| 验收是否通过 | | 是□否□ | | | |
| 乙方验收意见  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甲方技术验收意见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甲方业务验收意见  甲方业务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